

附录 8

外国人来华签证类别说明

| 签证种类 | 申请人范围 |
|------|---|
| C | 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
| D | 赴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 |
| F | 赴中国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
| G |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
| J1 | 常驻（居留超过 180 日）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入境后需办理居留许可证） |
| J2 | 赴中国进行短期（停留不超过 180 日）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
| L | 赴中国旅游人员 |
| M | 赴中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
| Q1 | 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入境后需办理居留许可证） |
| Q2 |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
| R |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
| S1 | 赴中国长期（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入境后需办理居留许可证） |
| S2 |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
| X1 | 在中国境内长期（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入境后需办理居留许可证） |
| X2 | 在中国境内短期（不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 |

| 签证种类 | 申请人范围 |
|------|------------|
| Z |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